

#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汽财务公司）已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，在资金、信贷、审计、信息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。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，遵循了公正公平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王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以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总经理人选的简历，其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同意提名王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公司提供的候选人简历，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卓平、芮明杰、吕秋萍

2023年8月29日